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申請機構與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受補助人，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之國家、研究機構、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研究期間、研究主題等事項。
-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受補助人應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日起，與申請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公費，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申請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簽約要件：  
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應於合約中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並附國外研究機構提供之辦理入境簽證之同意函影本（前往美國者之同意函，應檢附表DS-2019；前往美國以外的國家，應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提供辦理簽證之信函或已取得該國之簽證文件）。
- 五、辦理報到及報告繳交：  
受補助人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三十日內，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線上辦理「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研究期滿一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線上辦理「結案作業」。
- 六、變更計畫限制：  
計畫變更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申請機構之規定辦理，受補助人未徵得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計畫；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申請機構將負責所領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七、補助公費結算：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向申請機構辦理補助公費結算，經結算核定應繳還之補助公費，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內繳還。

八、返國繼續就讀義務：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若未能立即返國就讀者，須經申請機構同意。

九、違約罰則：

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繳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公費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 受補助人應在申請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公費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保證責任：

受補助人必須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保證人不得為鋪保。

十一、未盡事宜：

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申請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如申請機構、受補助人及保證人。